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资金  
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767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263065X

被审计单位名称：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767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翟萍萍

注 师 编 号： 1101014103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梅艳

注 师 编 号： 110101410482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7676 号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会议决议要求，接受员工认购资金，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公司员工认购资金的实际到账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380 万股，预留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5 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7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24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含预留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3.15 元/股。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议案，贵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00 元/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10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32,257,200.00 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0,752,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504,8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9,429,72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429,429,720.00 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0]47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182,12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440,182,12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确定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到位的相关情况，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股票激励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 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员工实施股票激励认购资金实收情况  
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翟萍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艳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	变更前实收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
人民币普通股	429,429,720.00	100.00	10,752,400.00	440,182,120.00	100.00	429,429,720.00	10,752,400.00	440,182,120.00	100.00
合计	429,429,720.00	100.00	10,752,400.00	440,182,120.00	100.00	429,429,720.00	10,752,400.00	440,182,120.00	100.00

上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855019M 的营业执照。公司原注册资本 429,429,720.00 元,股份总数 429,429,7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二、本次股票激励的基本情况

贵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380 万股,预留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5 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7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24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含预留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贵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3.15 元/股。

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议案,贵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00 元/股。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21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股票激励款合计人民币 32,257,200.00 元,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9 日缴入贵公司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2010100003470186 的人民币账户内,其中:股本人民币 10,752,4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1,504,8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经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182,12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40,182,12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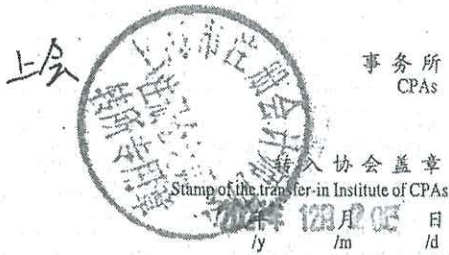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姓名 魏建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9-0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Working unit (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87090374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8日  
/y /m /d

12

梅艳 女  
1990-01-2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长沙分所  
43070219900128252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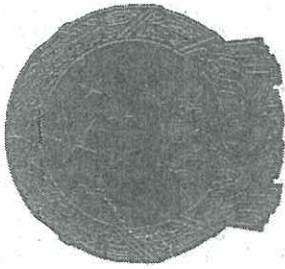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4

5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席合伙人：张晓荣

任会计师：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111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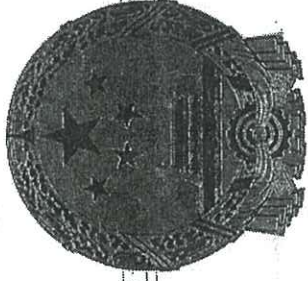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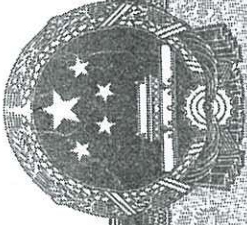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  
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0120011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